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游湘蘋

相 對 人 宋美連

陳囡

陳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因受暱稱「KIM」之不詳詐騙集團詐欺而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訴外人陳振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惟陳振昌早於110年4月14日死亡，而相對人均為陳振昌之繼承人，伊已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292號事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又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權搬移隱匿，若不予假扣押其財產而任其自由處分，伊等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3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

01 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
02 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整體財產價
03 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
04 務情形外，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5 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倘債權人就
06 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假扣押要件，縱其陳明願供
07 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
08 自不應准許。

09 三、經查：

10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1 聲請人主張其因受詐欺而匯款30萬元至郵局帳戶，而相對人
12 為陳振昌之繼承人，且受有30萬元不當得利等情，業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閱系爭本案事件卷宗查明相符，固認聲請人就其對
14 相對人有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存在已盡釋明之責。

15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16 聲請人主張就假扣押之原因，僅以書狀泛稱：相對人正將所
17 有財產權搬移隱匿云云（卷第9頁），惟聲請人並未具體說
18 明相對人有何脫產舉措，並提出相關任何證據以為釋明，可
19 徵聲請人此部分所述，要屬一己臆測之詞，欠缺客觀證據相
20 佐，不足採信。

21 2.此外，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
22 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情
23 事，或有將移住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情事，復未提出
24 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為真實之其他證據，無異於就假
25 扣押原因未為任何釋明，縱陳明願供擔保，依上開說明，仍
26 不應准許假扣押聲請。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就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惟未釋明假扣
28 押原因，自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而准予假扣押，是
29 本件聲請與假扣押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麗文